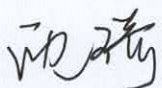


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患者转运车、站立及行走辅助器、躯干固定器
拟采购产品金额	144000 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3150000 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进口的患者转运车、站立及行走辅助器、躯干固定器更结实耐用，降低维修成本，提高使用效率，提高病人满意度。 以上产品预算共计 14.4 万元，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，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以上三种设备不属于限制进口产品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采购进口设备。	
专家签字： 	2025 年 10 月 27 日